

##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

## 锁定“四突破一贡献”目标不动摇

● 石方圆

近年来,石景山区自觉把党建作为最大法宝、最大战略、最大政绩和最迫切的任务,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党建工作的“生命线”和党员干部的“生命线”,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。2015年,经过全区上下共同努力,我区党风廉政建设实现了“迈上新台阶,前进一大步,创造新经验”的既定目标。2016年,区委将全区党风廉政建设的目标确定为“四突破一贡献”,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积极作为、勇于担当,在层层压实主体责任上有新突破,在把握执纪监督“四种形态”上有新突破,在强化监督上有新突破,在改革创新上有新突破,为建设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作出新贡献。

锁定目标不动摇,层层压实主体责任是关键

“十围之木持千钧之屋,五寸之键制阖之门。”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指出,实现“四突破一贡献”目标,重中之重是要层层压实主体责任。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,是各级党组织职责所在、使命所在,更是党风廉政建设

的关键所在。为了确保层层压实主体责任,2016年开年,区委一号文件明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若干制度规定;第一次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工作;第一次全区党员干部大会动员部署党风廉政任务;第一次党建办公会助力推进党风廉政落实。开年的“四个第一”,向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传递了明确的信号,要实现党风廉政建设的目标,落实主体责任是关键中的关键。全区各级党组织要以区委为榜样,一级看一级,一级学一级,层层传导压力,层层压实主体责任,牢记使命、勇于担当、敢于突破,切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。

锁定目标不动摇,把握执纪监督“四种形态”是方法

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是新时期管党治党的重大创新。“四种形态”体现了“纪在法前、纪法分开”,体现了“抓早抓小抓苗头”,体现了真正的政治大爱精神。实践证明,干部从“好同志”堕落成“阶下囚”,中间有一个逐渐蜕变、量变走向质变的过程,“四种形态”就是要管住

这个“中间过程”。党员干部是党的事业的宝贵财富,干部犯错对自身是损失,对组织更是损失。反腐败打的是违纪违法党员干部,疼的是组织,损害的是党的形象。如何将这种“损失”、“损害”降到最小最少,践行好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让纪律和规矩立起来、严起来、执行到位,是重要且有效的方法。古代名医扁鹊三兄弟的故事,至今仍给人深刻启示。扁鹊认为其长兄医术最好,治病于病情发作之前;其仲兄次之,治病于病情初起之时;而自己最差,治病于病情严重之时。治病于未发、初起就如同反腐倡廉建设的“抓早抓小抓苗头”,就如同及时地“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”。全区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,都要将“四种形态”作为宝贵方法融入实际工作中,在实践中探索,在探索中总结,在总结中提高。

锁定目标不动摇,强化监督是保障

权力必须监督,监督是最好的“防腐剂”。许多落马官员在忏悔中都说过:“如果当时能够有人监督我,我就不会走得这么远;如果

监督制度完善,我就不会有机会犯错。”加强监督是我们党建设中的重要保障,自觉接受监督体现了党员干部襟怀坦荡的情怀。近几年,我区在强化监督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,创新了一些工作方法,比如畅通信访渠道,开通纪检监察网上举报系统,推出微信举报等,使监督更为公开透明、简便易行。在去年的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上,区委书记牛青山以我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“身份”,面向全区千余名干部做了十个方面的公开履责承诺,为破解“一把手”监督难迈出了坚实一步,为全区各级“一把手”自觉接受监督做出了表率。全区各级“一把手”都要以此为榜样,认真做好全区正在进行的“一承诺两签责”和公开履责承诺工作,切实把自己放在阳光之下经常晒一晒,放在聚光灯下经常照一照,确保党员干部政治生命的健康。

锁定目标不动摇,改革创新是动力

改革创新是推动事业发展的动力,改革创新需要勇气和智慧。全区各级党组织必须打破旧常态

下的思维惯性,从全局高度深刻认识主体责任就是政治责任,是必须履行的政治担当、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、必须遵守的政治纪律,真正实现担当理念上的创新。要完善组织领导,党政齐心协力,部门各负其责,逐层传导压力,形成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,有效实现方式方法上的创新。要建立常态化、立体式、富有实效的制度机制,把党委落实主体责任、班子正职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责任、班子成员履行“一岗三责”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等作为重要内容和环节,推动体制机制的创新。

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确定今年党建工作的主题为“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化年”,确定今年党风廉政建设的目标为“四突破一贡献”。号角已经吹响,主题已经明晰,目标已经明确。全区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组织必须聚焦主题不分散,锁定目标不动摇,切实层层压实主体责任,切实把把握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,切实强化监督,切实推动改革创新,为建设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!

## 健全改进党的作风长效机制

● 周敬青

加强党的作风建设,从宽、松、软到严、紧、硬,对全党而言,着重是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。习近平同志在中纪委十八届六次全会上强调:“坚持坚持再坚持,把作风建设抓到底。要用铁的纪律整治各种面上的顶风违纪行为,有多少就处理多少。”小智治事,中智治人,大智立法。在作风建设上立规矩、讲规矩、守规矩,树立看齐的标杆,不刮风、不搞运动,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是治本之路。

健全改进党的作风长效机制,树立看齐的标杆

中国共产党成立90多年来,结合党所处的历史方位、历史使命、党的作风状况等客观环境和形势,与时俱进地推进党的作风建设,卓有成效地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,为党的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。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,针对一些地方、部门和党员干部中存在的官僚主义、形式主义、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作风建设的突出问题,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。新一届中央政治局作出了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,从改进调查研究到精简会议、改进会风,从精简文件简报、切实改进文风到规范出访活动,从改进警卫工作到改进新闻报道,从严格文稿发表到厉行勤俭节约,八项规定详细具体,令人耳目一新。以八项规定为突破口完善作风制度,立起了作风上向党中央看齐的标杆。中央率先垂范,各地各部门积极跟

进,制定相应实施细则,结合实际情况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,作风建设呈现新的气象,赢得了人民群众拥护,从而赢得党心民心。“风成于上,俗行于下”,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落实,自上而下改进作风建设,促进党风民风向善向上,充分彰显了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定信念。

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,把作风建设纳入制度化的轨道,通过完善制度机制给优良作风提供可靠保障,使党的制度建设为党的作风建设保驾护航。党的十八大以来,中央先后出台一系列制度,以“严禁”“严查”的举措破除一些党员干部“灰色利益”。这一道道禁令所消除的“灰色利益”包括:豪华超规格办公楼、违规公务用车、会员卡、公款旅游、公款宴请吃喝、公款发放赠送月饼年货等节礼、公款印刷赠送贺年卡、公务接待使用鱼翅燕窝或香烟高档酒水、赠发土特产、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等,其中大部分与党员干部日常工作和生活直接相关。2015年10月中共中央印发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,标志着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又向前迈出了坚实的一步。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紧扣廉洁自律主题,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、优良传统作风,坚持正面倡导、重在立德,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、摸得着的高标准。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从政

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六大纪律要求,开列负面清单,重在立规,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。

“没有规矩,不成方圆”。只有把作风建设的要求上升为机制制度,树立起党员干部在作风上看齐的参照系,才能真正发挥制度规范约束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为的作用。从根本上说,端正党风的关键在于建立和巩固一整套便利、管用、有约束力的制度和机制,使党的各级组织对党员干部实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,从而风清气正,气正心齐,心齐事成。

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,不刮风、不搞运动抓作风建设

党的作风建设切忌一阵风、搞运动。刮风、运动式抓作风建设,往往风声紧时、运动过程中收敛,风过后、运动结束后卷土重来、变本加厉;往往领导重视时成效明显,领导松懈时随之懈怠。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对党的作风建设起到支撑和保护的作用。作风长效机制具有稳定性和连续性特点,一旦形成便不易变动,减少了领导个人意志的支配作用;作风长效机制具有明确性和具体性特点,对正确与错误行为的界限进行了界定,具有实践的可操作性;作风长效机制具有普遍性和强制性特点,任何党员干部都必须遵守,否则就会受到制裁。科学的、合理的作风长效机制,可以有效地防止和遏制党内各

种消极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。

十八大后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,通过党内教育长效机制推进党的作风建设。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聚焦“四风”问题,着眼于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建设,党员干部“照镜子、正衣冠、洗洗澡、治治病”,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。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之后,为了推进党的作风建设,全党又进行“三严三实”专题教育,以“三严”的内在要求和“三实”行为取向,明确了领导干部的为官之道、做人准则和成事之要。这些举措促进了作风长效机制的形成,凸显出党的作风制度建设的重要地位,有利于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的形成。

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保证全党在作风建设上坚持坚持再坚持,“守正笃实,久久为功”,必见成效。

构建多层次、全方位、立体化作风建设机制,保障党走得对、走得快、走得远

健全改进作风长效机制是全面从严治党必然要求,以优良的作风促进党员干部清正廉洁,凝聚起党心民心。没有过硬的多层次、全方位、立体化作风建设机制保障,党就难以走得对、走得快、走得远。

建立密切联系群众的作风机制,注重刚性制度的约束使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群众观念,坚守群众路线这条党的根本路线和生命线。在实际工作中更加注重爱惜

人力、财力、物力,着力解决国家和人民群众的当务之急,决不搞华而不实和脱离实际的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。要建立党的作风建设责任制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,动员千遍,不如问责一次,通过制定党内问责条例,把问责作为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,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,促进党的作风改善。形成党委主体责任,纪检监察监督责任,各单位主要领导同志具体负责,党员干部本人自负其责的党的作风建设责任制。强化党的作风制度中的监督机制。由于领导干部尤其是主要领导所处地位的特殊性,上级情况不明不便监督,同级怕得罪人不愿监督,下级“怕穿小鞋”不敢监督。按照强化预防、及时发现、严肃纠正的要求,健全干部监督工作机制,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作风状况的监督。构筑监管网络,使党内监督、社会监督、舆论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政协监督、检察监督形成监督合力,使党纪监督、政纪监督、法纪监督呈现有序格局。将党的作风建设的各个方面都纳入监管之中,对党员干部思想作风、学风、工作作风、领导作风和生活作风的全方位监督,形成对党员干部八小时以内监督和八小时以外监督的闭合体系。建立党的作风建设谈话和诫勉制度、询问和质询制度,建立一整套科学合理的作风机制的考评制度、标准和方法。

转载自《学习时报》